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乐市自然资规发〔2023〕28号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乐山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山市财政局

2023年3月7日



乐山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鼓励和表彰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单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认定的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是指通过排查、巡查、监测、会商、预报、预警等综合手段，在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发生前，预测到即将发生地质灾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和强度，及时向受威胁群众进行灾前预警，采取疏散、转移、避让等有效措施，切实避免人员伤亡的事件。成功避险人数是指地质灾害发生后，未及时组织转移可能带来的实际伤亡人数。

二、奖励对象

除当地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监测预警信息组织的避险转移及专门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外，对在我市境内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首先发现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及时报告或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个人或单位的奖励，适用本规定。

多人共同参与成功避险的，由共同管理单位申报单位奖励；无共同管理单位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单位奖励。对单位的奖励，由获奖单位根据具体贡献向参与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的个人分配奖金。

对参与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其纳入同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表彰表扬范围，或将相关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迹函告其所在单位并推荐给予表彰表扬，不纳入本奖励办法范围。

三、奖励等级及标准

乐山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按照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

精神奖励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有关规定办理，对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和单位，按程序上报省自然资源厅提请省委、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指挥部给予即时通报表扬。

物质奖励采取发放奖金的方式，按照每次成功避免可能因灾伤亡人数，市级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奖励等级。

一等奖：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人数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的，对个人一次性奖励总计 8000 元，对单位一次性奖励总计 15000 元；

二等奖：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人数 10 人以下

的，对个人一次性奖励总计 5000 元，对单位一次性奖励总计 10000 元。

四、奖励程序

（一）信息报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应按照省、市地质灾害信息报送要求逐级上报。

（二）现场核查。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发生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组成核查小组，及时核实避险事件真实性和成功避险有功人员或单位。

（三）申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年度辖区内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件，确定推荐人员或单位名单，填写《乐山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表》（附件 1）和《乐山市 XX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审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年 10 月根据各地推荐情况，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并评定奖励等级。

（五）公示。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门户网站上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情、避免人员伤亡情况；拟奖励成功避险个人或单位基本信息和对成功避险的主要贡献；避免人员伤亡情况；拟定奖励等级、奖金额度等。

（六）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市财政局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程序给予奖励。

对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可在成功避险事件后按上述程序进行即时奖励，不再重复集中奖励。

避免伤亡人数 30 人以下的，按本办法执行。

避免伤亡人数 30 人（含）以上的，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要求上报推荐争取省级奖励。

五、奖励经费保障

本办法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

六、虚报责任

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申报和审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领取奖金全部追回，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人员做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其他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乐山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表

2. 乐山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1

乐山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

推 荐 表

推荐对象：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拟推荐的乐山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件发地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填报。

2.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主要介绍所推荐的个人或单位在地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的先进事迹。要求素材真实，事迹突出，文字精炼。

3. 乡（镇、街道）、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该申报表应 A4 纸张双面打印。

推荐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隶属		成立时间	
推荐个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水平		政治面貌	
	职业			职务		
推荐奖励等级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m ³)	
成功避险灾害名称		XX县XX乡(镇、街道)XX村(社区)XX滑坡(崩塌、泥石流)				
避免伤亡人数 (人)				避免财产损失 (万元)		
<p>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 (不超过800字)</p>						

<p>乡（镇、街道）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XX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 XX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

一、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核查工作何时开展、参与人员等。

二、灾害基本情况

地质灾害基本特征、灾害发生时间、损失情况；是否为预案内隐患点、是否属于因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施区域性统一转移避让等。

三、成功避险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座谈等方式，梳理成功避险过程、核实本次成功避险避免人员伤亡数量和避免财产损失情况等。

四、拟推荐人（单位）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座谈等方式，核实确认拟推荐人或单位在本次成功避险特别是在地质灾害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

五、现场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情况，对核查工作作出结论。